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研習—中心新村眷村議題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小組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計畫。
- (二)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二、目標

- (一)參訪北投中心新村園區認識眷村聚落發展歷史變遷與現況。
- (二)藉由實地參觀收集臺北市鄉土教學資源，增進教師社會領域教學之專業能力。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國小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五、研習對象、人數及時數核給：

- (一)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20 名。
- (二)參與研習教師核予半日公假及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六、研習方式

- (一)參訪北投中心新村園區認識有關日治時代迄今中心新村眷村的變化及目前政府推動眷村文化保存與傳承的情形。
- (二)藉由現場參觀拍攝眷村建築及展示文物為教學素材，引導教師思考如何作為校外教學的設計依據。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北投中心新村(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22 巷 9 號)。

八、活動時間及流程：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四)下午 13：00-16：30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	13：00-13：30	報到	陳雅芳主任	中心新村門口
2	13：30-14：30	中心新村導覽	中心新村導覽人員	
3	14：30-16：30	以中心新村為戶外教學資源的教學設計研討	待聘	
4	16：30	賦歸		

九、交通方式

(一)捷運北投站下車，搭乘公車(小 22、小 9)到新民國中站下車。

(二)捷運新北投站下車，沿泉源路接新民路步行約 12 分鐘。

十、報名方式

請各校老師於報名截止日(6/12)前逕行登入電子護照網站 (<http://insc.tp.edu.tw>) 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

十一、研習時數核發

參與研習教師核予半日公假及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注意事項

(一)依照報名優先順序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並於報名截止公布研習名單。

(二)本活動會走入社區考察，請杯雙肩背包，穿著輕便服裝，做好防曬及充足飲水，若下雨請自備雨具。

(三)本活動風雨無阻，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則取消。

十四、經費需求：由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項下勻支。

十五、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